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招生考试相关纪律

一、招生工作人员“六不准”

1.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2.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 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二、高校招生“十项禁令”

1. 严禁省级招办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指名投放考生档案；
2. 严禁省级招办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
3. 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等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
4. 严禁高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5. 严禁高校参加各类中介机构组织且未经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招生现场咨询活动；
6. 严禁高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7. 严禁高校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8. 严禁高校无计划录取或超出省级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

名册范围违规发放录取通知书；

9. 严禁高校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10. 严禁军事院校未经教育部批准以各种名义招收所谓“地方委培生”或“自费生”。

三、招生信息“十公开”

1. 招生政策公开；
2. 高校招生资格公开；
3. 高校招生章程公开；
4. 高校招生计划公开；
5. 考生资格公开；
6. 录取程序公开；
7. 录取结果公开；
8.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9.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10.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四、高校招生“30个不得”禁令

（三）各高校

12. 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13. 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14. 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15. 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

16. 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17. 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

18. 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19. 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20. 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21. 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22. 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

23. 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六）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

27. 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